

上海市碳普惠碳积分使用指南

目录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定义.....	1
4	减排量与碳积分转换.....	2
5	碳积分使用.....	2
6	减排量回兑.....	2
7	碳积分商城管理.....	3
8	解释权.....	4

1 范围

本文件明确了上海市碳普惠碳积分（以下简称“碳积分”）、碳普惠账户、减排量与碳积分转换、上海市碳普惠碳积分商城（以下简称“碳积分商城”）等管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碳积分使用、申请入驻碳积分商城等相关工作流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上海市碳排放管理办法》（沪府令 20 号）。

《上海市碳普惠管理办法》（沪环规〔2025〕10 号）。

3 术语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 1

碳普惠账户

碳普惠账户是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碳普惠相关主体”）在上海市碳普惠管理运营平台（以下简称“管理运营平台”）开立的账户。碳普惠账户包括机构账户和个人账户。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等可以开立机构账户，个人可以开立个人账户。碳普惠账户主要用于碳普惠减排量（以下简称“减排量”）、碳积分和碳普惠信用等的记录和管理。

3. 2

减排量

碳普惠相关主体依据发布的上海市碳普惠方法学实施减排项目或减排场景所获得的减排量。经确认后的减排量应当通过管理运营平台记录在碳普惠账户中。

3. 3

碳积分

碳积分是由个人参与碳普惠减排项目或减排场景产生的减排量按照一定转换规则生成的积分。

个人可以使用碳积分在碳积分商城兑换商品和服务，也可以用于捐赠、自愿碳注销等。

3. 4

碳积分商城

碳积分商城是使用碳积分兑换权益商品和服务的平台系统。

3. 5

碳普惠权益方

碳普惠权益方是指在碳积分商城中提供商品或服务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等，通过商品或服务的兑换汇集碳积分，碳普惠权益方可以将汇集的碳积分按一定规则回兑为减排量并依规消纳。

4 减排量与碳积分转换

个人参与碳普惠减排项目、减排场景所获得的减排量将通过管理运营平台换算为碳积分并记录在碳普惠账户中，具体转换规则如下：

$$1\text{gCO}_2\text{e} = 1 \text{个碳积分}$$

5 碳积分使用

5. 1 碳积分兑换权益

碳积分可以在碳积分商城兑换由碳普惠权益方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等权益。

5. 2 碳积分自愿注销

个人可以通过管理运营平台，自愿注销所拥有的碳积分并获得相应凭证。

5. 3 碳积分捐赠

个人可以通过管理运营平台捐赠碳积分，用于支持企业生产经营、大型活动等实现碳中和。

6 减排量回兑

碳普惠权益方可以将汇集的碳积分回兑为减排量。管理运营平台将提供减排量自动回兑服务，每 1,000,000 个碳积分可以回兑为 1 吨 CO₂e。

7 碳积分商城管理

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海环交所”）组织开展碳积分商城建设和规范运行。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等积极参与共建碳积分商城。

7.1 入驻模式

碳普惠权益方与碳积分商城的合作，可采用以下模式：

- a) 第三方积分商城入驻模式：由符合条件的碳普惠权益方通过创建或改造自身权益商城后集成至碳积分商城，并提供常态化的权益兑换服务。
- b) 分平台入驻模式：在特定区域、行业等一定范围内集成多个碳普惠权益方，按照一定要求搭建权益兑换分平台并入驻碳积分商城。分平台的建设单位负责具体运营管理。
- c) 特定活动模式：由碳普惠权益方在一定时间内投放特定权益商品，并组织开展特定权益的兑换活动。
- d) 经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市生态环境局”）确认的其他方式。

7.2 入驻要求

采用不同合作模式的碳普惠权益方应遵循碳积分的产生、兑换和使用等基本要求，并落实以下运营管理责任：

- a) 第三方积分商城入驻模式：应具备持续运营能力，按照权益品类、数据交互、页面展示等统一要求，提供与碳普惠账户规模相匹配的权益规模与库存，并及时完成商品上下架等日常维护操作。商城入驻的具体要求另行制定发布。
- b) 分平台入驻模式：分平台的建设单位负责分平台内碳普惠权益方的组织、管理和服务，统筹区域或行业资源，引导本地区或行业内的各类社会主体积极参与碳普惠。入驻分平台的碳普惠权益方可以结合自身优势和用户基础，提供具有属地或行业特色的权益或服务。
- c) 特定活动模式：应确保特定权益商品的兑换活动公平、公正、公开运行，权益提供数量

与活动规则设置应便于公众广泛参与。

7.3 入驻流程

a) 申请

有意向参与碳积分商城共建的碳普惠权益方，可以通过“一网通办”碳普惠专区在线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具体包括碳积分商城入驻申请表、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信用报告、用户协议等材料。

b) 评估论证

上海环交所对相关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可靠性等开展技术审查，并组织开展评估论证。对选择第三方积分商城入驻模式、分平台入驻模式的，上海环交所出具评估论证意见并报送市生态环境局。

c) 入驻碳积分商城

经审核通过后的碳普惠权益方，应采取以下方式入驻：

申请第三方商城入驻或分平台入驻的碳普惠权益方应签署入驻商城合作协议，并按照要求对接商城系统与管理运营平台。

申请特定活动模式的碳普惠权益方应按照申请内容组织开展特定活动。

碳普惠权益方应确保数据交互安全稳定、兑换规则设置合理、权益商品真实有效等。

8 解释权

本指南由上海市生态环境局解释。